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19-039

关于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韶
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韶关中院”）作出的《民事裁定
书》（2019）粤 02 民终 154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
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银岭公司”）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（下称
“武江区法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基于合同纠纷起诉北
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北化物流”）等单位，武
江区法院对银岭公司的起诉立案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
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
司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号：2018-003）。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银岭公司收到武江区法院的《民事判决
书》（2018）粤 0203 民初 51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
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

司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武江区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北化物流（原审被告）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不服提起上诉。

2019年8月2日，韶关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02民终154号）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韶关中院经审查及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武江区法院（2018）粤0203民初51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本案发回武江区法院重审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银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件对银岭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若银岭公司成功追回本次依法索赔的货款及违约金，将对银岭公司当期利润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。

目前本案件经二审裁定发回重审，银岭公司对货款及违约金收回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02民终154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